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4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公在北京出差,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3 人,代表股份 792,260,3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57,664,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9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5 人,代表股份 134,595,8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18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7 人,代表股份 154,711,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1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115,5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5 人,代表股份 134,595,8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18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041,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52%;

反对 14,219,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492,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092%;

反对 14,219,1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0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77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94%;

反对 13,903,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48%;

弃权 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736,4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71%;

反对 13,903,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70%;

弃权 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325%;

反对 14,156,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7%;

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24,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302%;

反对 14,156,0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00%;

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49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909%;

反对 14,205,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95%;

弃权 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460,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886%;

反对 14,205,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18%;

弃权 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7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00%;

反对 13,937,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66%;

弃权 6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706,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477%;

反对 13,937,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89%;

弃权 6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957%;

反对 13,591,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830%;

弃权 3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777,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934%;

反对 13,591,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852%;

弃权 3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159%;

反对 13,65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21%;

弃权 9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63,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137%;

反对 13,652,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44%;

弃权 9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7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400%;

反对 14,133,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9%;

弃权 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36,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377%;

反对 14,133,1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2%;

弃权 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0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564%;

反对 14,00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20%;

弃权 1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61,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541%;

反对 14,008,0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43%;

弃权 1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843,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66%;

反对 12,42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7%;

弃权 98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295,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81%;

反对 12,428,0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31%;

弃权 98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8%。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回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0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948%;

反对 13,347,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2%;

弃权 89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466,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925%;

反对 13,347,4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73%;

弃权 89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回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058%;

反对 13,347,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2%;

弃权 88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483,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035%;

反对 13,347,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74%;

弃权 88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0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99%;

反对 12,48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09%;

弃权 1,1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62,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77%;

反对 12,489,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30%;

弃权 1,1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591%;

反对 12,504,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07%;

弃权 1,17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30,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568%;

反对 12,504,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27%;

弃权 1,17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373%;

反对 12,784,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13%;

弃权 7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51,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351%;

反对 12,784,3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34%;

弃权 7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7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409%;

反对 13,572,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9%;

弃权 6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37,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386%;

反对 13,572,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31%;

弃权 6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255,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85%;

反对 12,228,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35%;

弃权 7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706,4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940%;

反对 12,228,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9%;

弃权 7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190%;

反对 12,904,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90%;

弃权 68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22,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168%;

反对 12,904,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1%;

弃权 68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311%;

反对 12,890,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00%;

弃权 67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41,4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8%;

反对 12,890,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21%;

弃权 67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15%;

反对 12,666,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52%;

弃权 8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73,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93%;

反对 12,666,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72%;

弃权 8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6%;

反对 12,694,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30%;

弃权 8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56,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384%;

反对 12,694,1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51%;

弃权 8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永忠先生、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0,000 股、1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鹏、刘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2-017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火星人	股票代码	3008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伟平	姜泽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传真	0573-87610000	0573-87610000	
电话	0573-87019995	0573-87019995	
电子信箱	maoweiping@marssenger.com	dongshiban@marsseng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系列产品,凭借产品品质、整体性能、外观设计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集成灶

公司集成灶产品以燃气灶和吸油烟机为核心,在保持较高的燃烧效率的同时能够有效排净油烟,具有健康、环保、油烟和废气排除率高等优点,此外通过将消毒柜、蒸箱、烘干柜、烤箱等不同功能的厨房电器产品合而为一,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2、集成水槽及集成洗碗机

公司集成水槽产品相较于传统水槽,还添加了净水处理系统、热水供应系统、垃圾处理系统、刀架、皂液器、菜板、沥水篮等功能。公司在集成水槽功能上不断进行研发创新,集成洗碗机除包含集成水槽相关功能外,进一步集成了洗碗机功能,此外还具备了软水、烘干、除菌、清洗果蔬或海鲜等多种功能,具有省时、省力、省电、省水等优势。

3、其他

为了配套上述集成灶、集成水槽及集成洗碗机的销售,公司还提供整体厨柜、嵌入式电器(主要包括嵌入式烤箱、嵌入式蒸箱等)、燃气热水器的销售,既能够满足消费者一站式的购物需求,又能根据消费者选购的厨电产品尺寸、样式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化的整体厨房,打造设计协调、功能齐备的厨房空间。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厨房电器,对外采购主要为生产加工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电器类、五金类、燃气类、玻璃类、压铸件等。

公司遵循适时、适量、适质、适价、适地的原则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每月召开的产销协调会议,综合考虑当期的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并结合未来的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情况以及产品生产能力安排次月的每种型号产品的生产时间以及产量,并以此制定未来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情况,开展采购作业,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同时对物料异常情形及时进行处理、退货及索赔等。公司品质部负责制定原料入库的检验标准,同时分析和改善供应商产品质量,保障原料质量稳定可靠。

2、生产模式

公司每月召开产销协调会议,根据"订单+合理预测"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通过分析线下经销商的订货订单和电商平台的下单情况,结合库存以及历史销量合理预测未来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通过自建厂房、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并招募员工对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主要产品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是公司业务发展壮大的基础

公司销售模式发端于线下经销体系。自公司设立以来,经销模式一直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了快速的业务扩张。

(2)线上和线下"双轮驱动"的销售模式是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公司在经销商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顺应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浪潮,先后入驻了天猫平台、京东平台和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积极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经销、直营和电商相结合"的销售战略。

(3)线下直营模式是公司销售模式的重要补充

线下直营模式是公司销售模式的重要补充。公司的直营门店均选址于重点布局的核心区域,通过直营门店可以及时了解消费者需求及对公司产品的反馈,同时公司直营店为公司在重点区域树立了品牌形象,取得了消费者的信任,为进一步在重点区域进行市场推广打下良好基础。

(4)工程渠道、整装渠道、KA 渠道、下沉渠道是公司新的增长动力

随着消费者对集成灶认可度及集成灶行业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新兴渠道的发展给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公司积极布局工程渠道、整装渠道、KA 渠道、下沉渠道等新兴渠道,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相结合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产品开发中心、技术研究院、智能创新研究院三位一体的研发体系,拥有 13 个其计 1,500 平方米的检测实验室。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称号,2021 年获得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十强研发投入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二届"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等多项荣誉,并且,火星人智能创新研究院研究的《特色机械装备"智能一代"技术研发及应用-基于智能绿色厨具开发的 Mcook 物联网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课题入选浙江省(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42 人,获得授权专利 3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另有 96 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三)电子商务业务

1、公司在经销商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顺应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浪潮,先后入驻了天猫平台、京东平台和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积极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经销、直营和电商相结合"的销售战略。

2、公司在网络及数据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道德风险等领域所实施的保障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电子商务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398,835,087.55	2,165,785,704.83	10.76%	1,156,820,7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863,206.22	1,345,131,364.77	9.87%	581,876,449.0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18,682,832.21	1,614,119,934.89	43.65%	1,326,162,07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731,841.45	275,198,269.97	36.53%	239,733,2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951,061.15	258,491,742.15	36.54%	221,141,0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06,242.33	426,734,548.73	42.24%	405,044,52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6	22.3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6	22.3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1%	38.25%	-11.24%	46.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8,777,497.41	573,223,565.47	676,159,688.67	720,522,08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3,701.03	95,081,911.97	134,129,010.32	102,307,2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04,965.71	93,166,963.95	125,440,497.59	97,138,6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0,781.03	182,578,411.88	160,183,821.42	315,044,790.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卫斌	境内自然人	36.52%	147,900,000	147,900,000	质押	6,666,666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	54,000,000	54,000,000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	54,000,000	54,000,000		
朱正耀	境内自然人	9.19%	37,200,000	27,900,00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1%	30,000,000	8,700,000		
海宁融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19,700,000			
董其良	境内自然人	3.69%	14,950,000		质押	3,500,000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65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7%	2,717,00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559,9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员工持股的企业,且同为黄卫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系黄